

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 編制表廢止總說明

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訂定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生效，現行編制員額計十二名。

茲因本縣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人口超過十萬人，佔人口比例近二成，需要長照服務之長者與失智、身心障礙者高達二萬二千多人，長照服務需求與日遽增，並且考量配合「長照 3.0」等政策推行，爰裁撤「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」，業務及編制員額十二名隨同移撥本府，成立本府一級單位「長期照護處」，整合各項照護服務，提升服務量能，強化政府長期照護政策之落實，並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生效。